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的交易，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三条 公司经纪业务部负责制定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通过严格的业务管理规范及技术系统前端控制等手段，保障参与科创板交易及相关业务的投资者符合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第四条 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二）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三）《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风险承受能力为相对积极型及以上并签署《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

(四)《科创板知识测评试卷》得分80分以上。

(五) 签署《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第五条 公司在为个人投资者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前，应当对个人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 本办法所指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仅为在我司下挂或开立的账户。

(二) 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资产的认定：

1. 可用于计算个人投资者资产的证券账户，应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以及个人投资者在我司开立的账户。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包括A股账户、B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

可用于计算个人投资者资产的资金账户，包括在我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及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等。

2. 中国结算开立的，在我司下挂的证券账户内，可计入个人投资者资产的资产包括：股票（包括A股、B股、优先股、通过港股通买入的港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公募基金份额、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股票期权合约（其中权利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增资产，义务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减资产）、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资产。

3. 在公司开立、下挂的基金、产品账户内，可计入个人投资者资

产的资产包括：公募基金份额、私募基金份额、银行理财产品、贵金属资产等。

4. 在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内，可计入个人投资者资产的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包括义务仓对应的保证金）、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资金资产。

5. 计算个人投资者各类融资类业务相关资产时，应按照净资产计算，不包括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投资者应当遵守证券账户实名制要求，不得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不得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

（三）参与证券交易经验的认定：

个人投资者参与A股、B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交易的，均可计入其参与证券交易的时间。相关交易经历自个人投资者本人一码通账户下任一证券账户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生首次交易起算。

第六条 普通机构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风险承受能力为相对积极型及以上并签署《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

（二）《科创板知识测评试卷》得分80分以上。

（三）签署《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科创板知识测评试卷》得分80分以上。

(二) 签署《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机构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第七条 投资者根据本办法第四、六条规定申请开通科创板股票相关权限的，各分支机构应当了解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知识与经验、风险偏好、投资目标、诚信状况等信息，对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条件进行核查，综合评估其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并向符合条件、通过评估的投资者详细介绍科创板股票特性和充分揭示科创板相关风险。

第八条 各分支机构应当全面了解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投资者情况，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得接受不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

第九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营业场所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办理科创板权限开通业务。通过营业场所现场办理的，分支机构应当认真审核投资者提交的相关材料，对投资者进行科创板股票相关风险揭示，要求投资者书面签署《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并对风险揭示过程及签署过程录音录像。

第十条 投资者应当配合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公司在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评估时，如果出现投资者不予配合或发现其提供虚假信息的，公司应拒绝为其办理科创板权限相关业务或者限制其交易权限。

第十一条 首次委托买入科创板股票的投资者，须以纸面或电子形式签署《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客户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分支机构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

第十二条 公司经纪业务部、合规部对分支机构落实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经纪业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